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施建宇
訴訟代理人　施羿佐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　　陳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書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所示主文，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㈡業已認定「是被告應給付之報酬及返還之費用合計306,924 元（計算式：192,384+114,540 ＝306,924 ）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，尚屬無憑」，惟前揭應駁回原告其餘之訴部分，於附表一所示主文漏未表示，核屬顯然錯誤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一、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462元，及被告陳秀梅自民國108年4月22日起，被告陳文賢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，由被告各負擔新臺幣1,66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附表二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462元，及被告陳秀梅自民國108年4月22日起，被告陳文賢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，由被告各負擔新臺幣1,66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